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技士
官 職 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職 系	衛生技術
職 務 編 號	A610040
名 額	正取 1 名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49 號）
資 格 條 件	<p>甄選人員應兼具下列條件：</p> <p>一、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</p> <p>二、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具委任第 5 職等以上衛生技術職系任用資格。</p> <p>三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（迴避任用）、第 28 條（不得任用）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（不得陞任）等各款情事之一。</p> <p>四、 不得有限制轉調情事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
報 名 期 限	自 113 年 10 月 11 日至同年月 25 日
主 要 業 務	<p>一、 食品稽查抽驗及辦理相關業務。</p> <p>二、 食品違規案件查處及業務考核。</p> <p>三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報 名 方 式	<p>一、 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意者請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下列步驟：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填妥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並確認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履歷調閱授權同意。另請合併掃描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簡要自述(需簽名)等相關資料為單一 PDF 檔並上傳至該系統。如檔案容量過大，附件請另上傳至「397140000ii@gmail.com」。</p> <p>二、 證件不齊者及資格不符者視為初審不合格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追究；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 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</p> <p>二、 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備取人員列冊候用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，並以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</p> <p>三、 面試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</p> <p>四、 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（70 分）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五、 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</p> <p>六、 面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訊息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，並個別通知各面試人員。</p>
聯絡人：王小姐	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4F 人事室 電話：07-7134000 # 4122